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056 元/张（含息、税）
- 2、回售申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 3、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 张
- 4、回售金额：2,001.12 元（含息、税）
-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 年 4 月 26 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及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宏丰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宏丰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宏丰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宏丰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056 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及对公司的影响

“宏丰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宏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41）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0 张，回售金额为 2,001.12 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未回售的“宏丰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